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6〕297号

(B):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五次会议第 20260202 号提案答复的函

黄灼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重症医学资源配置与应急能力建设，构建高质量重症救治体系的建议》（第 20260202 号）提案收悉，我局为主办单位，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会办单位。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职责，充分吸纳会办单位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全市顶层设计与资源统筹规划的建议

我市目前已形成以龙头为引领、区域中心为支撑、专科联盟为纽带、基层共同发展的格局，救治体系日趋完善。依托市人民医院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单位牵头打造东莞市重症医学专科联盟，推动优质重症救治资源辐射基层。在区域层面，市东南部中心医院联合 16 家医疗机构成立急危重症救治专科联盟，着力打造“30 分钟急救圈”；市东部中心医院牵头成立东部重症医学专科联盟为东部片区危重患者提供急救保障。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强化市级和区域医疗中心重症医学科的引领作用，通过专科联盟、医联

体等机制加大对薄弱地区及基层医院重症医学科规范化建设的帮扶力度，逐步缩小区域间重症救治能力差距。

二、关于完善重症医学人才培养与激励保障机制的建议

在人才培育方面，我局已启动“引才领航”“育才启航”的卫生健康人才“双航”项目，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已建成重症医学国家住培基地及省级 ECMO 技术培训基地。在人才引进方面，我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人才引进培养，2026 年组织 18 家公立医院公开招聘医学类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 142 人。在职称激励方面，根据《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将卫生健康人才纳入分类评价体系，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为职称评审提供了新的改革方向。下一步，我局将在重症医学人才招聘、职称评审等方面持续加大支持力度。

三、关于健全重症医学服务的医保支付政策支持机制的建议

目前，我市已全面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并针对重症病例构建了多维度的支付保障体系：**一是**建立辅助分型调节系数，将疾病严重程度、肿瘤分期、监护病房住院时长等关键诊疗特征纳入病例分型依据。通过为不同病情分型设置差异化调节系数，让医保支付标准与重症患者的实际诊疗成本更匹配，充分体现重症医学诊疗的技术难度和资源消耗。**二是**实施费用异常病例分值校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 DIP 管理规定，将医疗费用明显超过或明显低于该病种上一年度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次均医疗费用的病例列为偏差病例。对这类病例，市医保经办机构会重新校准病种分值，确保重症病例的合理诊疗成本得到充分补偿。**三是**建立特殊病例评议机制。对医疗费用高、住院时间长、新药

耗新技术使用、复杂危重症或多学科联合诊疗等不适合 DIP 标准支付的病例，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对相关病例进行评议，对通过的病例重新核定分值。上述机制已为重症病例收治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支付保障。下一步，我局将协同医保部门，结合上级医保政策调整和我市实际，持续完善重症病例支付保障体系。

四、关于提升社会协同与全程救治效能的建议

我市持续推广“四分钟社会救援圈”，持续推进智慧 120 调度系统升级，通过信息共享、流程优化和资源整合实现院前院内协同救治，确保“上车即入院”无缝衔接，最大限度缩短救治时间、提高抢救成功率。以信息化赋能医疗急救，全力推进“心电一张网”建设，构建起全域覆盖、响应迅速、救治高效的胸痛急救体系。全市已累计建成国家级胸痛中心 30 家、省级胸痛中心 10 家。全市通过“心电一张网”累计接诊胸痛患者 5 万人次，远程传输心电图 2.4 万人次，发现异常心电图 3431 人次，完成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7113 人次（其中急诊 3298 人次），所有病情预警及急危重症患者均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下来，我局将持续深化“胸痛中心”质控管理，推动“心电一张网”向基层延伸覆盖，进一步提升急危重症协同救治能力。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深化资源统筹，推动专科联盟向薄弱镇街延伸，制定基层重症医学科规范化建设指南，依托市属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加快补齐区域短板。二是强化人才支撑，用好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和“双航”项目平台，扩大重症医学专业人才招聘规模；配合完善职称评聘倾斜政策，切实增强职业吸引力。三是完善医保支付，

持续优化 DIP 辅助分型调节系数和特殊病例评议机制，探索建立重症病例支付的动态调整机制，更好体现重症医学技术劳务价值。
四是提升协同效能，深入推进“四分钟社会救援圈”建设，持续推进“心电一张网”全域覆盖，提升院前院内协同救治效率。我局将持续跟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提案建议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东莞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吴宝辉

联系电话：2328031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府办督查二室（建议提案科），市医保局，市人社局。